

印刷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水上交通应急搜救中心

乙方：周口市张帆印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印刷品信息

序号	内容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
1	定制笔记本	2.6	5000	13000
2	定制笔	1.75	5000	8750
合计				21750

合计总价（小写）：21750 元，大写：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。

二、到货期限：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5 天内，按照甲方通知的数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货到验收后 10 日内银行转账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五、解决纠纷方式

1. 双方协商； 2. 提请仲裁； 3. 提请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六、其他

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代表人：
签订日期：12.15

乙方（公章）：
代表人：黄胜利
签订日期：12.15